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考試規則

880918 教務會議通過
910425 教務會議通過
930211 教務會議通過
931018 教務會議通過
970603 教務會議通過
990312 教務會議通過
990720 教務會議通過
1040401 教務會議通過
1080129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 25 條之規定，訂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考試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2條 考生應親自應考，不得冒名頂替代考。入場時必須持有學生證或有頭像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按規定就座。入座後將該證置於座位右上角，以備監試教師查核。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，始准予應試，未帶相關證明文件者可申請考試專用臨時學生證，申請考試專用臨時學生證者需由監試人員登記學號於試題袋，並記申誠一次。均無任何身分證明文件不能進入試場應試。
- 第3條 應試學生書籍背包一律放置教室前後，考試座位桌面僅可使用透明墊板，學生就坐後，應先檢視其座位上或靠近座位之牆壁，有無預寫字跡，如有須即擦除，或報告監試人員擦除。否則一經查出，不論是否為其本人所寫，概以夾帶小抄處。如於學生證或所攜文具內自行書寫與課程內容有關文字者，亦以夾帶小抄論處。
- 第4條 考試時間依學校鈴聲為準，鈴聲響後立即進入試場，遲到逾十五分鐘者，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，始准交卷；考生於考試完畢應繳交試卷及答案卡（卷）始得離開考場。
- 第5條 考試時，除考試必須之文具及試題上已註明准許參考資料、書籍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簿冊、可供參考之文稿以及呼叫器、行動電話及其他附「儲存（記憶）功能」或「電子傳輸」之電子工具等入場。
- 第6條 考生如因試題字跡不清或有所詢問時，必先舉手，經監考老師允許後始得發問。

第7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記大過一次，且該考試科目以零分計算：

- 一、 夾帶小抄、傳遞試題答案或交換試題、試卷者。
- 二、 將試卷私自帶離考場而不交卷者。
- 三、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規定者。
- 四、 其他與上列各款相類似之舞弊情事者。

第8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，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，勒令退學：

- 一、 學生有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者。
- 二、 考前竊取試題者。
- 三、 作弊被查獲而威脅或毆辱師長者。
- 四、 其他與上列各款相類似之舞弊情事者。

第9條 學生考試期間請假，悉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法」辦理。經核准後始得補考，否則以無故曠考論。

第10條 隨班附讀重補修之同學，應於隨班上課班級教室考試；若有考試衝堂情形者，應於考程公布後三天內至課務組辦理登記並另排考試座位；未登記者，其缺考科目以曠考論處。

第11條 考試期間遇不可抗力之災害（如地震、空襲警報等），致考試中止時，則該科考試之成績或補考相關事宜，另行公告之。

第12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